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4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祥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瑞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瑞芬即御食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御食閣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林瑞芬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